

【附件1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【複查】申請表件檢核表

填寫表格		完成	注意事項
1	申請表件檢核表(附件1)		請勾填申請表件是否齊備，並核章。
2	複查申請表(附件2)		申請人需簽章及學校承辦人、校長核章。
3	家庭概況表(附件3)		須有學校核章。
4	服務成果證明(附件4)		須有服務單位簽證。
5	畢業調查表(附件5)		1. 最遲得於本年度8月6日前寄達。 2. 國小6年級、國中3年級、高中3年級之應屆畢業生均應填寫。
證明文件		完成	注意事項
6	學校正式學業學年成績證明		1. 國中小組請檢附成績單或學籍卡。 2. 高中職組學生，請學校開具「成績單或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」之證明或另交附件6。
7	特殊事蹟		具體陳述事實(無則免付)。
8	申請獎助事項之藝術才能或特殊才能之具體成績證明		107-109學年間個人曾獲教育主管機關縣(市)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六名為標準，另民間辦理之檢定比賽或證照，因無統一之標準，不予採認(無則免付)。
9	全戶戶籍謄本(學校提供) 請加蓋承辦人職章		1. 非戶口名簿，記事不得省略。 2. 本年度2月1日迄今。
10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學校提供) 請加蓋承辦人職章		1. 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由學校提供，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或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2. 高中職以上，學校端可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教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
11	非低收入戶請附【全戶稅籍資料】		1. 請至戶籍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。 2. 「全戶」：意為戶籍謄本裡的每一個人。 3. 稅籍資料包含： (1)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 (2)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備註：1、填寫表格請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資源網電子公文下載，

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

2、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
3、以上申請表件請依序裝訂，並將本檢核表置於最上頁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【附件2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【複查】申請表

申請人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組別：國小 國中 高中職

學生姓名				就讀學校		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目前就讀年級				
			111學年度就讀年級				
主要照顧者	姓名			聯絡電話			
	聯絡地址						

項目（高三應屆畢業生，本表以下得免填）	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生活狀況：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1項者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</p> <p>主要經濟來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_____ 關係 ●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_____ 關係 <p>一、學習領域（學業）成績</p> <p>本學年度上學期平均_____ 本學年度下學期平均_____</p> <p>本學年上下學期總平均_____（請填分數，勿寫等第）</p> <p>二、108 -110學年度特殊才能具體成績（有者請填寫，無者免填）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獎狀或證書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頒發單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5%;">受獎事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頒發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獎狀或證書名稱	頒發單位	受獎事由	頒發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<p>低收入戶請附以下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（學校提供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（學校提供）</p> <p>非低收入戶應附以下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（學校提供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稅籍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學生應檢附成績證明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能具體成績證明（參加縣、市級以上之成績證明，請擇優填寫最多5件，民間團體辦理者不予採認）</p>
獎狀或證書名稱	頒發單位	受獎事由	頒發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目前或110學年度（110年8月至111年7月）將接受之相關長期持續獎補助情形（不含臨時性單次補助或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，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）

獎補助事項	獎助單位	獎助金額	獎助起迄時間	每月	每年	一次性	備註

*獎補助情形請據實填寫，如有故意隱匿情事，經查核屬實，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，並停止相關獎助。

*以上表格如空白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延長，惟格式內容不得擅自變更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簽章

家長姓名（或主要照顧者）：_____ 簽章

學校名稱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校長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【附件3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學生家庭概況表

學生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號碼		
監護人姓名		與個案關係		監護人職業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學生個人摘要	家 庭 概 況				
	父母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（與_____同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身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簡述）			
	家庭經濟狀況	1. 目前之住屋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簡述）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			
	特殊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_____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_____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_____類 程度			
	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	（請以文字簡述）			
家 系 圖					
填寫單位					
聯絡電話			傳真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	
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

【附件4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人服務成果證明

本學年度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3次以上或累計達18時。

- 一、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三、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學校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

內容 服務項目	服務日期 年 月 日	服務時數 (以小時計)	服務內容簡述	服務機構簽證 (簽名或蓋章)

- 1. 本表件於複查時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一起繳交
- 2. 本表不夠使用請自行印製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學生畢業調查表
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地址			
本學年度就讀學校			
新學年度就讀學校			
承辦人		聯絡電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寄回。
2. 本表適用於國小6年級、國中3年級、高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。(請務必協助填寫)
3. 請確實填寫以利後續補助聯繫事宜。

【附件6】

成績證明書【高中職組】（複查表件）

1. 茲證明本校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本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分數
為 _____、占全班 PR _____。

學校名稱：

級任教師： (簽章)

註冊組長： (職名章)

教務主任： (職名章)

說明：貴校學生申請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補助複查，需附此證明。

放棄複查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(學生家長) _____，本人之子(女)

現就讀於 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，因以下原因，自願放棄110學年

度新北市溫馨助學獎助計畫之複查申請：(請勾選)

一、未符合圓夢基金獎助計畫獎助之條件。

二、其他(請敘明)：

此致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學校承辦人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填報說明【複查申請用】

**審查單位之 Google 表單填寫：

1. 本表單資料僅做為此次申請用，個資將由審查學校承辦人員完全保密，請貴校務必正確填寫完整資訊，避免遺漏。若遇相關問題，請於即日起至111年7月30日前，電洽本市林口國中輔導處邵主任，林口國中電話：(02)26011014，分機51。

2. 表單填寫網址為：

<https://forms.gle/CC47LopPePAmmdu8A>

或利用 QR code 掃碼進入填寫

